

实验室管理处工作简报

(2019)第 4 期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编 总第 004 期 2019 年 6 月 5 日

强制度抓落实 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顺利开展

6 月 5 日下午，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召开“实验室安全工作”会议，由李丽荣校长主持，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全校各院系和重点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。



会上，李丽荣校长传达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[2019]36号）、《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9年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》（教技司[2019]17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针对《意见》中提出的15条内容进行逐一对照讲解。要求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成立检查监管部门，对全校实验室进行有针对性不间断检查，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，对整改问题进行督查。

建立健全全校和各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责任体系，二级院系针对各类实验室的特点，分别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。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，营造安全重于山的良好校园氛围。持续推进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，实现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管理理念，实行问题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的“闭环管理”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的“五位到”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建立应急制度，强化事故突发时的应急处理能力，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，加强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和经费的配备，确保应急工作顺利进行。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工作，并对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，实现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。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、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，强化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对科研实验室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